蚌埠“禁限塑”将升级

“禁限塑”新规于5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何沛 通讯员 喻静）3月28日上午，《蚌埠市禁止、限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新闻发布会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新修改的《规定》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结合“禁限塑”工作监管和执法实际，进一步压实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经营、使用者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使之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020年12月7日，我市以政府令的形式颁布了《规定》，并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规定》不仅是安徽省首部禁塑规定，也是我市“禁限塑”工作实施层面的政策依据。

为解决我市“禁限塑”日常监管和执法中存在的监管对象法律边界不清晰、责任单位缺失、处罚力度不足、部分处罚条款设置缺失等问题，确保全市“禁限塑”工作迈上新台阶，蚌埠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蚌埠市禁止、限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发布会上，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军对《决定》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决定》共十五条，本次修订体现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创新和拓展：

一是删除禁限塑范围详情和原第三条、第十条关于概念性、重复性及无明确意义的表述。明确了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限制的时间和范围由发展改革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的需要实行动态管理；

二是完善“禁限塑”工作监管和执法构架。其中，明确政府加强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禁塑”工作机制；细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综合管理职责，明确了农业农村、商务、文旅体、卫健、邮政等行业监管职责，市场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和商务领域违反禁限塑管理规定的具体监管职责；

三是完善法律责任的规定。对生产、销售列入目录明令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邮政等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介绍，自蚌埠“禁塑”工作开展以来，政府部门一直将替代品产业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多措并举促进替代品提质降价。蚌埠集聚了丰原集团等生物基材料源头工厂，可就地就近供应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原料，降低物流运输成本。以购物袋为例，目前全生物降解塑料袋的销售价格约为传统不可降解塑料袋价格的1.5倍，相较“禁塑”初期的3-4倍已大幅降低。“在提质方面，一是研发国际先进水平生物降解材料，通过蚌埠市科技计划专项支持‘禁塑’相关技术研究，支持企业、院校和科研机构深入合作建设产学研联合体，研究探索先进生物降解材料技术；二是加大生物降解塑料制品质量抽检频次，重点关注产品的抗渗漏性、耐断裂性等，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应该说，在保质期内、质量检测合格的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是可以满足使用需求的。”李军表示。

下一步，蚌埠将进一步加快完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对电商平台、物流行业、仓储批发、农贸市场等源头治理管控；积极推动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完善责任清单，压实县区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公民社会责任；开展专项行动，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宣传的广度、频度、深度，引导群众从“要我禁塑”转变为“我要禁塑”，形成良好社会氛围，让“禁限塑”成为全社会保护环境的共识和共同举措。

从唐诗山海到淮畔明珠

蚌埠、台州牵手共绘文旅合作蓝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何沛）近日，“追着阳光去台州”2025文旅之春推介活动走进蚌埠，吸引众多旅游、媒体从业人员来到现场。

台州地处浙江“南北中心点、海陆交界处”，拥有丰厚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兼具山、海、水的自然品性，拥有天台山、神仙居、台州府城3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活动现场，台州文旅行业代表为蚌埠文旅企业带来了多项利好政策，并推出特色旅游线路产品，鼓励蚌埠市民去台州旅游。同时，现场还设置了台州文创产品展示区域，展现台州市文旅特色和魅力，让人深切感受到台州人民的热情与豪迈。

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台州、蚌埠文旅行业代表就持续深化两地交流合作，推进文旅品牌市场宣传共促共享、整合精品文旅产品资源，促进两地客源互输互送、文旅政策互惠共赢，带动两地文旅市场消费进行深洽谈，并达成共识。两地将进一步加深在旅游资源共享、旅游线路互推、旅游客源互送等优化配置上的全方位合作，共探两地文旅发展新思路，共同绘就文旅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的崭新画卷。

秦集镇举办——

“春日花海 寻香‘梨’园”活动

游客在体验面部彩绘。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王立春 文/图）3月29日，蚌埠高新区秦集镇枣林村梨园内春意盎然，以“春日花海 寻香‘梨’园”为主题的文旅活动正式启幕。活动通过“文化展演+农产品展销+非遗体验”的多元形式，为前来游客呈现了一场春日盛宴。

活动在广场舞选拔中拉开帷幕。来自各社区、村的广场舞队伍身着绚丽服装，以饱满的热情、整齐的舞步，在梨园中跳出了对生活的热爱，展现了乡村新风貌，现场观众的掌声与欢呼声此起彼伏。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当地特色农产品展示销售区。各类新鲜的农产品琳琅满目，不仅为当地农户提供了销售平台，助力乡村经济发展，也让游客们品尝到了地道的乡村美味，感受乡村的独特魅力。

非遗体验区成为亲子家庭聚集地。手绘风车、漆扇制作、面部彩绘三个体验台前排起长队。现场工作人员指导游客在素白漆扇上勾勒各式形状：“每把漆扇需经过多道工序，这种沉浸式体验能让传统文化真正‘活’起来。”面部彩绘区域也十分受欢迎，专业彩绘师用手中的画笔，为孩子们的脸庞增添了别样的色彩。

此外，“阅读点亮智慧，书香启迪心灵——好人宣讲，读书分享”环节，通过好人故事宣讲和读书心得交流，传递正能量，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

此次活动将文化、旅游与农业有机结合，不仅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还为乡村特色农产品打开了销路，推动了农文旅融合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活力。未来，秦集镇将继续举办类似活动，进一步挖掘乡村资源，促进乡村全面发展。

蚌埠市皮肤病医院正式揭牌

沪蚌合作再添医疗新名片

蚌埠市皮肤病医院揭牌。

本报讯（融媒体首席记者 陈瑶 文/图）3月29日上午，深化医改政策解读与工作实践培训班暨蚌埠市皮肤病医院揭牌活动举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等齐聚一堂，共绘医疗发展新蓝图，共话医改实践新路径。

蚌埠市皮肤病医院由蚌埠市中心医院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合作共建，标志着我市皮肤病诊疗领域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也为沪蚌医疗协作开启了新篇章。

蚌埠市皮肤病医院依托蚌埠市中心医院的综合实力和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的专科优势，将重点打造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区域性皮肤病诊疗中心。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是上海市唯一一所以皮肤病、性病为主要诊疗特色的公立三级专科医院，皮肤病学在中国医院科技量值（STEM）排名全国前列，在甲真菌病、浅部真菌病等疾病的诊治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上海市皮肤病医院作为国内皮肤科领域的标杆单位，将在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助力我市皮肤病诊疗水平提质升级。蚌埠市中心医院是市属头部医院，作为我市建设皖北医疗中心的重要力量，双方合作共建蚌埠市皮肤病医院，将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提升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同济大学附属皮肤病医院院长李斌表示，非常高兴见证蚌埠市皮肤病医院的正式揭牌，这是沪蚌医疗合作的一项重要成果。此次与蚌埠市中心医院的深度合作，将重点在实现诊疗规范同质化、搭建远程医疗平台让疑难病例得到及时会诊、建立人才培养机制这三个方向重点发力。通过双方的精诚合作，一定能够将蚌埠市皮肤病医院建设成为皖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皮肤病诊疗中心，让更多患者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水平的专科医疗服务。

市卫健委党委书记李剑表示，蚌埠市皮肤病医院揭牌，这既是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深化沪蚌合作取得的重要成果，又是推动我市专科医疗服务能力跃升的关键举措。而本次培训班，也是落实深化医改的重要举措，目的是提升全系统政策领悟力和实践执行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性部署，是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蚌埠市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以深化医改为抓手，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市为契机，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改革，在许多领域都取得了显著成效，综合医改走在全国前列，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加快推进，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

蚌埠市中心医院党委书记郭政新表示，蚌埠市中心医院作为我省首批获批的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多年来秉承“中心医院，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宗旨，近年来先后获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安徽省高质量发展试点单位、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蚌埠市皮肤医院等。国内头部医院以及顶级专家团队的示范引领指导必将有效推动市中心医院专科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为蚌埠乃至为皖北地区患者提供更高质量的诊疗服务。

◀我们的节日·清明▶

青山刻忠骨 一场跨世纪的寻亲接力

融媒体记者 谢勋章
通讯员 张晓宇 文/图

“大哥，我们来看你了！”清明前夕，在马鞍山烈士陵园，弟弟刘加现，深情地将产自五河县的美酒佳肴摆放在哥哥刘家仁的墓碑前。镌刻着“刘家仁烈士”的黑色大理石，映照着三兄妹鬓角的白霜。思念的情绪随风散入松涛，也为这场跨越蚌埠与马鞍山的烈士寻亲画上句号。

18岁的青春定格

刘家仁，1950年生，五河县双忠庙镇人。1968年1月，年仅18岁的他光荣入伍，成为南京227部队的一名战士。同年8月，他在工作中不幸牺牲。接到部队通知后，烈士的双亲踏上了前往儿子最后安息之地的旅程。泪水早已湿润了他们的眼眶，遥远的路途也因这份深切的悲痛而变得模糊。

他们回忆着儿子的点点滴滴，从蹒跚学步到英姿飒爽地穿上军装，每一个成长的瞬间都如同昨日重现。他们深知，儿子是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安宁而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这份荣耀与牺牲，让他们既感到骄傲，又深感心痛。

在庄严而肃穆的仪式中，烈士的双亲见到了儿子最后的容颜。那一刻，时间仿佛凝固，悲痛与思念交织成无尽的哀思。刘家仁被安葬在马鞍山一所军队医院的后院，他们抚摸着冰冷的墓碑，泪水无声地滑落。

此后的每年清明时节，鉴于孩子们尚且年幼，加之交通条件颇为不便，都是家中的二老携手踏上那条通往扫墓地的漫长旅程。岁月悠悠，随着年岁的增长，二老的身体日渐衰弱，行动也愈发不便，直至后来，他们再也无法承受那路途的颠簸，只得无奈地停下了前行的脚步。

刘加现带着两位妹妹终于来到大哥墓前。

随着时光的流逝，那些关于扫墓的记忆，在二老的心中逐渐变得模糊起来。曾经清晰如昨的地址，如今却像是被岁月的尘埃所掩盖，变得难以辨认。每当清明来临，望着窗外细雨绵绵，二老的心中总会涌起一股淡淡的哀愁与怀念，却也只能在心中默默缅怀，而无法再亲自前往墓前祭奠。

三代人的执念

“务必找到你哥哥的安息之地啊！”这是二老临终前对兄妹的深情嘱托，他们也始终铭记这份重托。

依据二老略显模糊的记忆，这些年来，兄妹几人在马鞍山地区不懈搜寻。同时，他们也向五河相关部门进行了详尽的登记。然而，城市的变化日新月异，让这份寻找变得异常艰难。多年来，依旧未有实质性的进展。

五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档案室里，泛黄的烈士名录在台灯下泛着陈旧的微光。“英雄的血脉，总得回家啊。”五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褒扬工作负责人徐莹莹摩挲着档案袋边角，感慨地说道。该局也积极参与寻找，但因种种原因，始终未有突破，却也为未来的重逢埋下了伏笔。

随着几兄妹年华老去，这份责任自然而然地被他们子女扛起来。他们毅然决然地加入了寻找刘家仁烈士安身之地的行列。

“即便无法确切找到伯父的墓地，我们也会年复一年地纪念他。”刘加现之子刘长征找寻了当涂的两座烈士陵园和一些烈士集中安葬地，却始终未能寻得伯父的安息之所。但每年的清明时节，他都会携子前往当涂的烈士陵园祭扫，以一份虔诚之心向伯父遥寄家人的无尽思念。

新时代的守护

近期，五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马鞍山烈士陵园正在帮助一位五河籍烈士刘家仁寻亲。五河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查阅烈士褒扬系统，通过对已知信息逐个对比，发现五河烈士英名录里的一位烈士，除姓名外，与马鞍山这名烈士信息高度重合。

据马鞍山烈士陵园记载，刘家仁烈士为五河县人，出生年月不详，一开始就近安葬。近年来，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马鞍山对分散安葬在民间的烈士墓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进行集中迁葬、统一管理，于2012年，将刘家仁的骨灰迁入马鞍山市烈士陵园安葬，早已不在原来的位置。

近日，刘加现带着两位妹妹终于来到大哥的墓前，他们献上鲜花并带来家乡的美食美酒，诉说着这些年思念之情，这场跨越两座城市的寻亲之旅，终是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据了解，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为烈士寻亲”专项行动，已成功帮助35位英烈与亲人团聚。烈士寻亲工作，不仅圆了英雄后人的夙愿，通过传承红色记忆，更让革命精神薪火相传。

近日，纬四街道柏奥社区开展“文明祭扫 绿色清明”志愿活动，组织68名志愿者在辖区6个重点路口设立巡查点，通过线上线下发放倡议书、定点值守劝导等方式，引导居民以文明实践推动移风易俗新风尚。

融媒体记者 王立春 通讯员 张丽 摄

清明前夕，为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金恒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社区党员、居民代表共30余人，前往蚌埠市新四军淮上办事处旧址开展参观学习活动，通过实地参观、聆听讲解、重温历史，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精神洗礼。

邓婷婷 摄

近日，五河县头铺中心小学开展了英语优质课评选活动，全镇有6位老师报名参加，经过激烈角逐和评委们的认真评议，评出了优胜者。

张敬仁 程文德 摄